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被　　告　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MC NABB MICHAEL JAMES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靖淇、涂政宏、黃晢茗、朱浩維、林湘鈞、呂易、吳毓倫及林暐峰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黃靖淇、涂政宏、黃晢茗、朱浩維、林湘鈞、呂易、吳毓倫及林暐峰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75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其中原告黃靖淇、黃晢茗、朱浩維、吳毓倫及林暐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另原告涂政宏、林湘鈞及呂易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黃靖淇、黃晢茗、朱浩維、吳毓倫及林暐峰依序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75元、1,655元、1,105元、1,270元及610元（詳本院108年3月29日108年度勞訴字第75號裁定）應由被告負擔。另原告涂政宏、林湘鈞及呂易依序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4萬4,441元、32萬7,273元及30萬8,996元，依序應徵裁判費3,750元、3,530元及3,310元，亦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確定為1萬6,005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